

原告 李程洋

原告 李依倫

被告 方中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雖持有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共同簽發，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持向鈞院聲請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80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對原告李程洋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共同簽發，原告未曾見過該本票，鈞院未察，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害及原告之權益。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本票係伊的朋友張先生因欠伊錢，給伊當抵銷欠款用的，伊也不知道張先生的實際姓名，也不知道他住哪裡等情。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1 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然被告前已
02 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對原告李程洋強
03 制執行在案，且該本票上亦載明原告李依倫為共同發票人，
04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閱該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以就原告而
05 言，系爭本票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尚不明確，致原告在法
06 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
07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8 四、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顯係他人所偽造，亦即否認
09 其為真正，雖為被告所爭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按
10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
11 固定有明文，然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為，即
12 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
13 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又按支票
14 （本票亦同）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
15 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
16 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
17 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
18 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
19 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
20 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本
21 票非其所共同簽發，否認其為真正。揆諸前揭論述說明，自
22 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真正或原告曾授權他人簽
23 發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點，被告並未舉證證明之，
24 足認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本人或授權他人所作成，原告既未在
25 系爭本票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

26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法 官 趙 義 德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

05 附 表

06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到期日
李程洋 李依倫	CH0000000	10萬元	109年8月24日	未載